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150,000股配售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6,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13,7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07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承配人	—	—	176,15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80,786,650</u>	<u>100</u>	<u>880,786,650</u>	<u>83.33</u>
合計	<u>880,786,650</u>	<u>100</u>	<u>1,056,936,650</u>	<u>100</u>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